

证券代码：300296 证券简称：利亚德 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各位董事确认收到各项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合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对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55,458,642.39 元，影响金额超过 2015 年度净利润 3.32 亿元的 10%，该影响金额已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体现，已披露的 2016 年净利润数据不需调整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

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兰侠、李文萍、兰明等共计 9 名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并于后续签署相应补充协议（上述各协议以下合称“本次收购协议”，约定公司购买各交易对方所持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变更公司形式后为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金立翔”）99%的股权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上述交易已于 2015 年实施完毕。本次交易项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，并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4,024.825 万元，评估作价未以标的资产未来收益预期为基础。根据本次收购协议，兰侠、李文萍、兰明、谢光明、刘艳阁承诺金立翔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净利润”）分别不低于 1,900 万元、2,400 万元、2,900 万元、3,400 万元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0340 号），金立翔 2016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为 1,816.98 万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5.71%，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侠、李文萍、兰明、谢光明、刘艳阁进行业绩承诺补

偿的议案》

就上述金立翔未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的情况，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协议的约定，要求兰侠、李文萍、兰明、谢光明、刘艳阁以现金形式及时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